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股份合併  
的  
建議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資本重組 .....	6
削減股份溢價賬 .....	6
股份合併 .....	6
資本重組的條件 .....	7
資本重組的影響 .....	7
資本重組的理由 .....	8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8
碎股安排 .....	9
免費換取股票 .....	9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	9
上市及買賣 .....	10
購股權調整 .....	11
可換股票據調整 .....	11
股東特別大會 .....	11
投票表決之程序 .....	12
推薦意見 .....	12
責任聲明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資本重組」	指	下文「資本重組」一節所指本公司建議的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系列可換股票據及第二系列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的日期，現時預計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佈及知會股東或會作出的變動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過戶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第一系列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行予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本金額2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
「第二系列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發行予Quick Target Limited、Pleasant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Garex Resources Limited及Typhoon Music (PRC) Limited的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4厘可換股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資本重組」一節「股份合併」一段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資本重組」一節「削減股份溢價賬」一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達成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合併相關條件之日期而定。因此，倘預期達成上述條件之日期有所更改，則該時間表或會作出相應更新，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據此通知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整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整

以下日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資本重組後方可作實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

臨時關閉以現有股票買賣每手2,000股

現有股份之現有櫃位.....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現有股票買賣每手200股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有關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重開以新股票買賣每手1,000股

合併股份之現有櫃位.....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開始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現有股票買賣每手200股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整

終止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整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有關買賣零碎

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整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限期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三

本時間表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Golden Harvest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執行董事：

鄒文懷（主席）

潘從傑

陳錫康

陳鄒重珩

劉柏強（亦為潘從傑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林輝波

黃少華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敬啟者：

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股份合併  
的  
建議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合併的資本重組，並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資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以下述方式進行資本重組：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500,000,000港元；及
- (b)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賬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00,00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的方式進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餘額約為192,000,000港元。待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本公司繳入盈餘將增至約692,000,000港元，隨即將繳入盈餘賬內約420,00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累計虧損約420,0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目前無意將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股份合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307,787,37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現時屬尚未行使，其持有人可認購不超過44,650,000股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不少於130,778,737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該數目將就本通函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調整）。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股份合併所產生而股東原應享有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合併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資本重組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a)條在百慕達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通告；及
- (c) 董事於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當日確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合併並不以另一項的完成作為完成條件。

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於股東特別大會達成上述相關條件後，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合併預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生效。倘相關生效日期出現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出相關公佈並知會股東。

### 資本重組的影響

除資本重組所涉及的開支（預期少於1,000,000港元），以及因處理上述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股份之輕微影響外，資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的進賬分別約為636,000,000港元及19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420,000,000港元。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後，上述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的結餘分別約為136,000,000港元及272,000,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則會全數撤銷。

### 資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i)本公司（或於支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降至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不得作出任何分派。董事亦認為，在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宜派付股息。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可撤銷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虧損，並使本公司可於日後財務狀況許可而董事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惟由於派息須視乎多種不同因素而定，故此無法保證在資本重組生效後或日後任何時間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份合併將會增加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及每股價值。

董事相信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更改為200股合併股份）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使合併股份以更合理的每手買賣單位大小進行買賣。根據在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36港元及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計算，現時每手股份價值為720港元。根據上述收市價及新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每手股份的新價值約為3,600港元。

### 碎股安排

為減少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同意安排指定經紀，為有意湊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謹請注意，有關經紀會竭力進行上述對盤服務，惟並不保證可成功促成買賣。持有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如欲使用上述服務，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聯絡敦沛證券有限公司之李偉傑先生（電話：852-2238-9179）或鮑力先生（電話：852-2238-9178），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十六樓。

股東如對上述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免費換取股票

合併股份新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黃色現有股票區別。

待達成上述條件及資本重組生效後，預期合併股份股票將按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發出。現有股票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整至下午四時整交回過戶處，免費換取合併股份股票。其後，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每十(10)股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並可隨時就註銷每張股票或所發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所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取藍色合併股份新股票。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過戶處交回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如下：

- (a)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關閉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櫃位，並開設以現有股票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2,000股股份）之臨時櫃位，而每十(10)股股份將視為代表一(1)股合併股份。只有黃色現有股份股票方可在臨時櫃位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b)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重開以新訂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櫃位。只有藍色合併股份股票方可在此櫃位買賣。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在上述兩個櫃位並行買賣。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交易時段結束後，以現有股票買賣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取消。其後，只可以藍色新股買賣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黃色現有股票只可用作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之買賣交收及結算，其後不得用作交收及結算。然而，黃色現有股份股票仍為合併股份之有效合法所有權憑證（每十(10)股股份相當於一(1)股合併股份），並可隨時在支付指定費用後在過戶處換取藍色合併股份股票。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香港結算將接納合併股份為合資格證券，以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合併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可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會否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

### 購股權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為44,650,000股股份。資本重組生效後，購股權行使價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調整。本公司將要求其核數師書面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資本重組生效後，授出購股權的現有一般限制亦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進行調整，以配合本公司新股本架構。任何該等調整須確保購股權承讓人獲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於資本重組前後均相同。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有關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之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可換股票據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總數為545,454,545股股份。資本重組生效後，按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進行調整。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有關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過戶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該等股東所委任之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董事。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彼等各自實益所持股份投贊成票。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在本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a)條刊發有關在百慕達削減股份溢價賬（定義見下文）之通告及本公司董事於有效日期（定義見下文）確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500,0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證券日期（「有效日期」））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由於削減股份溢價賬在本公司賬目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並將繳入盈餘賬內約420,00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累計虧損約420,000,000港元，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措施，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批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適之任何文件，以實行該決議案並使該決議案生效。」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按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即聯交所開始買賣證券日期）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股份合併後產生的全部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限制；及
- (c) 已發行合併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碎股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代理合併出售，惟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措施，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批准、簽署及執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適之任何文件，以實行該決議案並使該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只有排名最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單獨有權（不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